



主要公司的滥用行为

英特尔与微软案例

Kris Dekeyser *

欧洲委员会竞争总司

**此处表达的所有观点均为个人观点，并不反映欧洲委员会的官方观点*



概述

- 英特尔案例：滥用定价行为
- 微软案例：拒绝供应和捆绑滥用



为何干预?

- 为市场竞争与在市场中竞争
- IT 行业规范
 - 较高的研发成本
 - 互通性
 - 由于网络效应和转换成本而锁定



微软案例

拒绝供应与捆绑滥用



微软 I

- 非常严重的反垄断侵权——两个滥用：
 - 拒绝提供相互操作性信息
 - 在Windows中捆绑Windows Media Player
- 处以4.97亿欧元罚金
- CFI 维护委员会决议的所有实质性结果

微软 II

- 在主要Windows操作系统中捆绑网络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 微软承诺解决这些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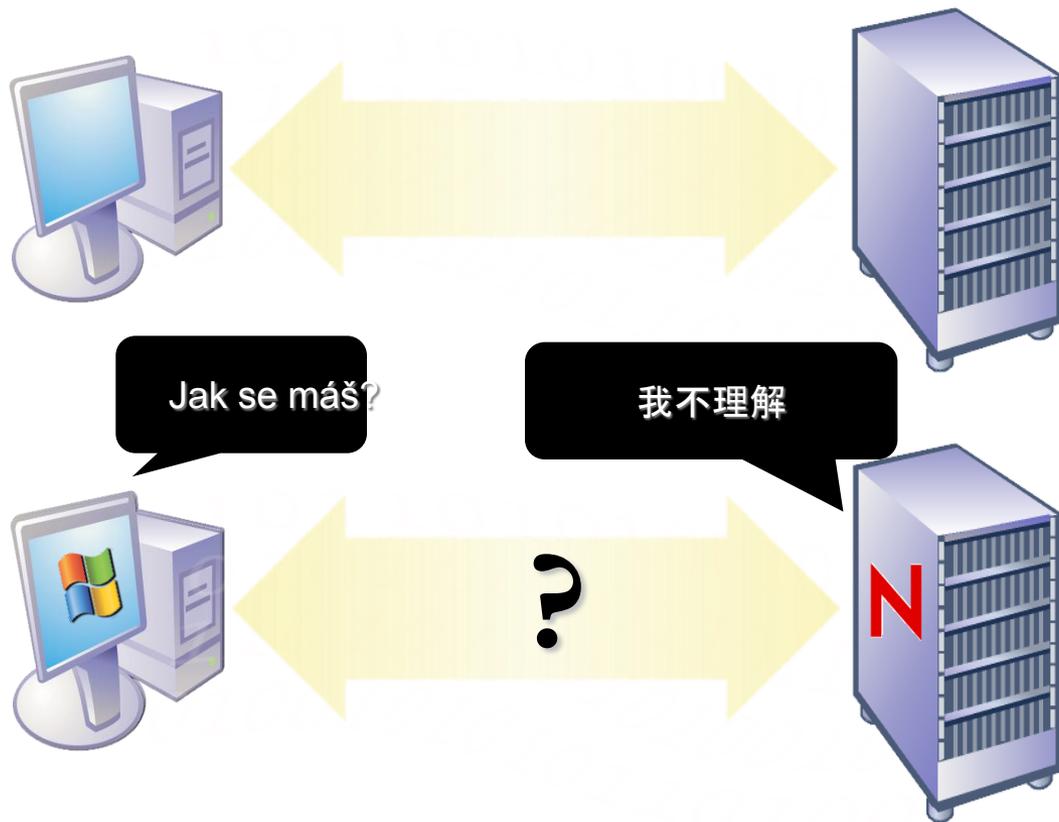


微软 I 拒绝供应案例

- 微软在个人电脑操作系统市场以及在工作组服务器操作系统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 为了在服务器市场上开发和分销产品，与微软个人电脑的相互操作性非常重要
 - 计算机不会在隔离状态下发挥功能：“由于Windows操作系统几乎安装在组织内的所有消费者个人电脑上，因此如果非Windows工作组服务器操作系统无法与Windows实现高度相互操作性，则无法进行销售”（§ 388）
- Microsoft 拒绝提供SUN工作组服务器与Windows 个人电脑间的相互操作信息
- 对于此种信息并无可行的替代方案



什么是“相互操作性”？





微软的观点

- 相互操作性信息的IP受到保护（专利、版权、商业秘密）
- 确保相互操作性的其他手段（反向工程）
- 工作组服务器（Linux）中存在竞争
- 竞争者会“克隆”微软产品
- 对创新激励造成伤害



CFI的法律测试

- 在拒绝供应方面遵守一贯的判例法
- 拒绝涉及到产品/服务（此处是指信息），这是在周边市场开展特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计算机不会单独发挥功能；此种信息无可行的替代方案）
- 拒绝此种排斥/消除任何有效竞争的做法
- 拒绝阻碍具有一定消费者（潜在）需求的新产品的出现
- 无客观理由
 - 知识产权本身不是一种理由（是一种矛盾）
 - 并未减少微软对创新的激励：竞争对手无法复制/克隆微软产品；决议的目的是相互操作性；披露是行业惯例



补救措施

- 2004年委员会决议（CFI 于 2007年确认）
 - 收取4.97亿欧元罚金
 - 要求微软按照合理和非歧视条款向工作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供应商（受托人）披露“相互操作性信息”
- 2006年7月12日的罚款支付决议
 - 不完整和不准确的相互操作性信息
 - 日常处罚（2005年12月-2006年6月）：总计2.805亿欧元
- 2008年2月27日罚金支付决议
 - 对相互操作性信息做出合理定价
 - 日常处罚（2006年6月-2007年10月）：总计8.99亿欧元



European Commission

Competition





微软先例？

- 微软的首席执行官史蒂夫·鲍尔默认为披露相互操作性会带来收益：

(先驱论坛报，2008年3月3日)

- “[...] 我们允许围绕我们的产品做出更多创新、更多相互操作性，并为第三方蚕食微软业务提供更大潜力，” [...] “但这是我们向我们自己承诺的一条路径，因为我们认为这对消费者来说是一件好事，并符合我们的法律义务”



第 102条的实施先例?

- 一般而言，可自由选择合作伙伴
 - 反映“例外情况”的测试
- 向下游输入竞争的客观必然性
- 可能消除有效的下游竞争
- 可能造成消费者伤害
- 无客观理由



软件行业的先例？

- 对专有的事实上的标准造成不利影响
 - 由主导公司或竞争者间签署的协议对行业施加（未经披露的技术；无法获取的IPR）
 - 可能对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 缺乏相互操作性
 - 由于网络营销和转换成本而锁定（较高的进入障碍）
 - 对创新和消费者选择造成不利影响
- “开放标准”的益处



微软“拒绝供应”案例的结论

- 这一案例对于软件行业而言非常重要
 - 但并非对每一行业的每一公司都是如此
 - 对具体情况作出精确的事实分析（微软具有超级统治地位，能够创建事实上的标准）
- 通过声明做出误导：微软之后将会开启“闸门”
- 合规带来实际收益：开源产品设计者受益于相互操作性的披露，这将增强竞争和创新
- 必须始终根据产品业绩对竞争开展评估
 - 消费者选择和创新是关键，尤其是在IT行业



微软 II 捆绑滥用

- 微软在PC OS市场占有统治地位 (> 90% 和稳定的市场份额; 较高的进入障碍; ...)
- 微软将其网络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捆绑到Windows PC OS中
- 网络浏览器的战略重要性
 - 网络浏览器是互联网搜索的进入点
 - 网络浏览器是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的门户
 - 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能够降低应用程序的进入障碍



依据第102条对捆绑进行评估

- 判例法，例如喜利得、利乐包 II、微软 I
- 两个单独产品：
 - PC OS (系统软件)
 - 网络浏览器 (应用软件)
- 在捆绑产品方面的主导地位 (PC OS)
- 由于“技术捆绑”原因，消费者对捆绑产品别无选择：强制消费者使用 (无法卸载)
- 对竞争造成的伤害：市场阻止影响
- 无客观理由/效率



潜在阻止竞争

- 捆绑为Internet Explorer带来了无与伦比的优势
- 这为OEM和消费者创建了惩罚措施
- 对业绩的竞争阻止了
 - 微软的竞争对手先天处于劣势的情况，即使他们的产品更好一些
- 下载无法抵消捆绑的影响
 - 消费者和企业调查；信息缺陷和现状偏见



潜在阻止竞争

- 间接的网络影响
 - 故意诱导内容提供商和软件开发商为Internet Explorer编码
- 绑定对创新具有决定性影响
 - 网页内容 作为Internet Explorer 的最小公分母
 - 减缓创新周期（通常是针对业绩进行自由竞争的结果）



微软为解决问题提出的承诺

- OEM
 - OEM可按照自己的选择自由预装任何网络浏览器
 - 可以卸载/关闭Internet Explorer
 - 不会受到微软报复
- 必须将补救措施告知用户
 - 选择界面；通过Windows Update发布，也可进行安装 (Windows XP, Vista 和 7)



选择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tit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Web Browsers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The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www.browserchoice.e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heading "Select your web browser(s)" and five columns, each representing a different web browser:

- Google Chrome:** "Google Chrome: a new web browser for Windows." Includes "Install" and "Tell me more" buttons.
- Opera software:** "Opera browser 10 is Internet browser innovation." Includes "Install" and "Tell me more" buttons.
- Firefox 3:** "Can a browser really make the Web better? Try Mozilla Firefox and see for yourself." Includes "Install" and "Tell me more" buttons.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8:** "The world's most popular browser – designed by Microsoft for Windows." Includes "Install" and "Tell me more" buttons.
- Safari 4:** "Introducing Apple Safari 4.0. See the web in a whole new way." Includes "Install" and "Tell me more"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elect Later" button and a link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Terms of Use and Privacy statement."



结论

- 关键技术市场
- 迅速解决
- 对竞争造成的潜在直接影响
- 更多的消费者选择和创新



英特尔案例

存在问题的回扣与折扣政策



背景

- 高科技行业的重要细分市场
- 定价滥用
 - 判例法
 - 实施优先权/竞争影响
- “赤裸裸的”滥用
- 补救措施与威慑
- 全球背景



英特尔决议

- 向四大OEM和一个PC零售商提供有条件的回扣和付款
- 为阻止/延迟竞争对手的产品而支付的特殊款项
- 制止令
- 罚金10.6亿欧元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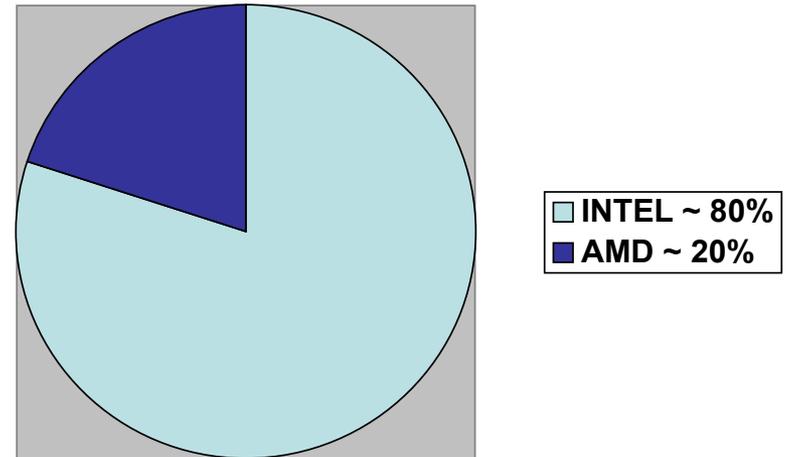
- 相关产品
 - 具有x86架构的中央处理器
- 相关市场
 - 台式机、笔记本和服务器的x86 CPU
 - 世界范围





英特尔的优势

- 市场特点
 - 具有较高的扩展和准入障碍
 - 由OEM将CPU集成到计算机中
 - 主要OEM的战略重要性
- 市场份额





AMD的增长威胁

- AMD 在2001/2002年对其产品做出改进
 - 同时在文件中留有证据
- 获得OEM和英特尔认可
- 英特尔通过锁定重要供应商进行回应
- 英特尔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
 - “AMD 通过成功引入皓龙处理器对其产品做出显著改进”



英特尔主管的电子邮件

“在过去的十年间已经产生了这么多根深蒂固的“坏习惯”和惰性（已被隐藏/忽视，因为我们拥有一个直到最近才产生竞争的印钞机）”



有条件的回扣

- 戴尔：有条件购买专属英特尔的CPU（12/02-12/05）
- 惠普：有条件地至少从英特尔处购买企业台式机CPU的95%（11/02-05/05）
- 日本电气公司：有条件地至少从英特尔处购买80%的CPU（10/02-11/05）
- 联想：有条件地从英特尔购买它的笔记本专用CPU（01/07-12/07）
- MSH：有条件地支付基于英特尔CPU的PC独家销售（10/02-12/07）



附加条件证明

- 广泛的文件
 - 141 家公司受到质疑 / 21家公司网站接受检查
 - 文件达到几十万页
- 基于广泛证据的发现
 -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 企业声明
- 证明英特尔寻求取消与付款有关的附加条件



具体示例

- 惠普想转向AMD
- 英特尔做出95%的回扣支付条件
- AMD 向惠普提供100万个免费CPU
- 惠普仅在英特尔限制范围内收取160000个免费CPU
- 惠普确认原因是由于市场份额限制



分析框架

- 判例法非常重要
 - 法律的确定性
- 符合实施的优先权：分析竞争影响
 - 在对现实世界进行分析时需要获得有根据的案例
 - 因为有效的竞争者测试是衡量影响的良好方式



法律与经济分析

- 有条件回扣/付款符合霍夫曼-罗氏公司判例法的条件（忠诚回扣）
- 市场中的连贯故事
 - 英特尔认可的AMD增长威胁
 - 确定包含AMD的有针对性的OEM
 - 关键OEM的重要性
- 作为有效的竞争者测试
 - 假想演习
 - 取消具有同等效率竞争者的回扣
- 无客观理由



何种类型的回扣比较好？

- 真正基于数量的回扣
 - 与购买量有关并客观固定
 - 以统一方式适用于所有可能买家
 - 反映大型买家的规模
 - 激励更多基于业绩的销售
 - 允许与竞争对手开展业绩竞争
- 但并非事实上的有条件回扣”将会装扮成“数量回扣
 - 米其林 I



忠诚回扣（有条件回扣）

- 向获得全部或大部分要求的采购商提供回扣
- 为何滥用？
价格 → 并非基于交易，而是基于他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从其他地方购买
- 如何辨别数量回扣？
 - 霍夫曼-罗氏：销售条款至关重要
 - 英特尔：连贯故事（英特尔认可的AMD增加的威胁；包含AMD的有针对性的OEM；无客观理由）
- 忠诚回扣的形式
 - 固定（“所有要求”） SUIKER UNIE
 - 可变 霍夫曼-罗氏



目标回扣

- 非数量折扣
- 并非英特尔/霍夫曼中的忠诚回扣类型（并非取决于从供应商处实现全部或大部分要求的消费者）



- 如果消费者已经达到个人规定的销售目标，则提供回扣
- 销售目标通常基于消费者在参考期（例如之前年份）内的采购量
- 如果目标超出或（达到），则授予折扣
- 只有达到目标才会对整个期限授予折扣

- 米其林 可口可乐 爱尔兰糖业
VIRGIN/BA



赤裸裸的限制

- 三个OEM：
 - 付款 - 与从英特尔进行某一特定购买行为无关——条件是计算机制造商延迟或取消启动基于特殊AMD的产品
 - 对基于AMD产品实施分销限制的付款
- *基于爱尔兰糖业的法律分析*
- 直接阻止消费者获得创新产品：限制消费者选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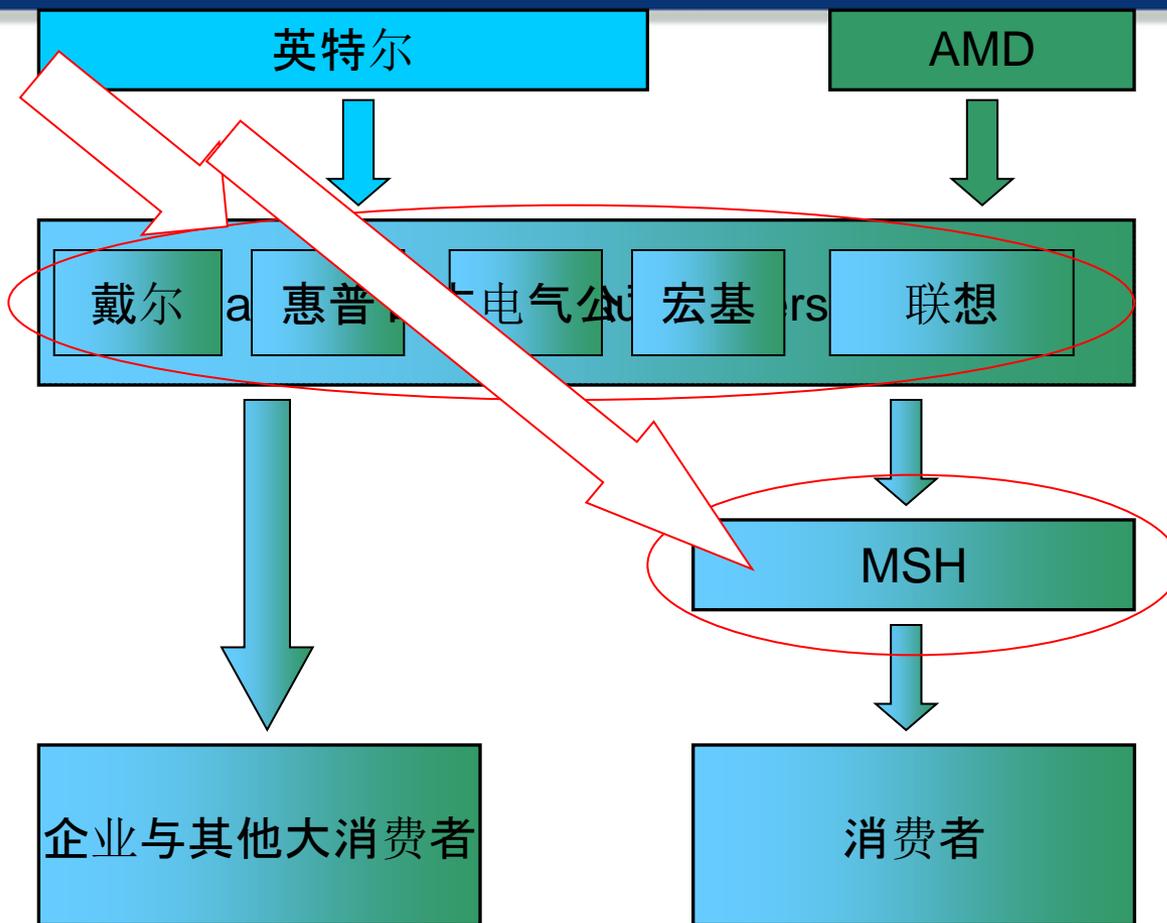


单一战略

- 个人滥用是阻止AMD单一战略的一部分
- 侵权时间从2002年10月至2007年12月
- 由于受到选择限制和对创新的影响，消费者受到伤害
 - 对多个消费者组织提供强势支持



Competition





罚金

- 观点非常重要
- 判例法是一贯且明确的
- 英特尔尽力隐藏其行为
- 起始百分比为 5%
- 销售计算是保守的
- 不足年营业额的5%



全球背景

-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 (2005)
- 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 (2008)
- 欧盟 (2009)
- 纽约州司法部长 (2009年开启)
- 联邦贸易委员会 (在2010年解决)



结论

- x86 CPU市场的极端重要性
 - 2007年的市场收入为300亿美元
- 英特尔从事一系列的反竞争活动，旨在阻止AMD——它唯一的竞争对手
- 回扣不是问题——关键是附加条件
- 判例法与基于影响的分析
 - 消费者的选择受到限制
 - 创新受到伤害